

2026 年淮北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电子商务运营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 电子商务

运营赛项组别： 中职组学生赛

二、竞赛目标

本赛项坚持“以高水平赛事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度融入“人工智能+行动”战略思想、数字经济 创新理念，对接产业前沿 AI 技术和行业智能化标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 AI 赋能下的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三教”改革，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引领中等职业院校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等专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教学改革。

赛项聚焦电子商务智能运营全链路，检验参赛选手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以及 AI 工具应用、人机协同决策、智能场景创新等技术技能水平，突出对选手在 AI 赋能场景下的思辨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创新应用能力的考察。充分发挥技能大赛对职业教育“树旗、导航、定标、催化”的作用，推动“人机协同”综合育人模式落地，展示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成果与 AI 时代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培养适应电子商务行业智能化转型需求的复合型技能人才。

三、竞赛方式与内容

(一) 竞赛方式

1. 竞赛形式

竞赛以团队赛组队方式进行，每支参赛队由 4 名选手组成，须为同校在籍学生，其中队长 1 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队指导教师 1-2 名。

2. 参赛资格

选手资格：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或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凡在往届省级、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中获金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赛道）同一组别的比赛。参赛选手所读专业须为：**财经商贸类相应专业。**

(二) 竞赛内容

1. 赛项整体内容介绍

赛项按照国家“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深化创新驱动，塑造高质量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商产融合，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精神，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总体要求。面向网店运营、网络营销推广、网店美工等岗位（群），以网店规划与注册、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网店运营推广业务智能体设计与搭建方案制定、网店运营推广业务智能体搭建与应用等典型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以及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着重检验参赛选手的网店运营决策能力、店铺账

号创设和维护能力、平台维护能力、文案处理能力、网络营销方案制定和执行能力、数据分析与优化能力、网店视觉设计能力、图文制作能力、短视频设计与制作能力等专业核心能力以及创新理念、规范意识、风险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等职业综合能力。通过优化赛项模块，创新性地将短视频设计与制作、智能体设计与开发等新技术、新业态融入竞赛内容。

表1 竞赛内容与成绩比例

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	成绩比例
技能实操	网店开设装修	根据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及给定企业背景素材进行网店规划与注册，并结合视觉营销规范进行网店首页、商品主图视频、商品详情页的设计与制作。	40%
	网店运营推广	根据网店经营目标，通过竞品标题精细化拆分，解析关键词构成，精准定位属性、核心、营销词分布规律；结合平台大数据匹配关键词流量指标，以数据驱动筛选高展现、高点击、高转化的优质词，规避无效流量；依据平台规则智能组合标题，在提升搜索匹配度与曝光机会的同时，通过违规检测功能确保标题合规，降低运营风险。	60%

2. 赛项模块详细介绍

本赛项包括技能实操一个环节。技能实操主要包含网店开设装修、网店运营推广两个模块，主要内容、比赛时长及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2 赛项模块主要内容、比赛时长及分值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技能操作	网店开设装修	任务1: 网店规划与注册根据给定企业背景素材, 进行网店规划, 并按照网店注册流程完成网店开设。 任务2: 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根据电子商务平台技术规范与考题要求, 利用图片处理工具和商品素材, 完成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 任务3: 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根据网店运营需求及商品定位, 利用给定的图片和视频素材, 遵照商品主图视频设计规范、平台规则及考题要求, 完成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 并上传。 任务4: 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根据电子商务平台要求, 结合网店及商品定位, 完成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	90分钟	40分
	网店运营推广	任务1: 网店运营推广业务智能体设计与搭建方案制定根据网店运营推广目标, 制定网店推广业务处理智能体的设计与搭建方案。 任务2: 网店运营推广业务智能体搭建与应用根据上述方案相关数据, 进行智能体的搭建与运行, 输出结果, 提高网店运营推广效果。	90分钟	60分

四、竞赛流程

(一) 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竞技过程安排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地点
比赛日	8:30~9:00	第一次抽签加密	参赛选手、第一次抽签裁判	一次抽签区域
	9:00~10:00	技能实操: 网店开设装修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0:10~11:40	技能实操: 网店运营推广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公示	竞赛日当天	成绩公示		

五、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需于开赛10日前由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开赛10日以内，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缺员比赛。

（二）熟悉场地

比赛日当天开放赛场，熟悉场地。

（三）入场规则

选手入场时，逐个核查竞赛选手参赛号，对于选手携带的个人身份证件统一保管，对于违规物品立即收缴；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四）赛场规则

1. 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
2. 加密：竞赛当日进行两次加密，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仲裁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3. 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
4. 由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各参赛队开始竞赛。

5. 竞赛过程中，如遇设备故障、身体不适或有其他问题，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裁判长同意，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五）离场规则

参赛选手比赛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竞赛内容完成后经裁判长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六）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本赛项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和结果评分，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及监督仲裁组长在更正处签字。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公示 2 小时且无异议后，公布比赛结果。

六、竞赛环境

1. 赛场内设置满足参赛团队的所需竞赛环境。

2. 技能实操赛场。各赛位统一使用清晰的工位标识，一个参赛队一个机位，每个机位四台电脑，其中一台备用，两张桌子，四把椅子。

3. 竞赛场地内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及壁挂图，营造竞赛氛围。

4. 局域网。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安装千兆交换机，网线与电源线隐蔽铺设。

5. 利用 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2 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230V±5%V。

七、技术规范

参赛团队遵循以下规范：

（一）专业教学要求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中职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主要专业能力要求与《网络推广实务》、《视觉设计与制作》、《移动视觉设计》、《企业网络营销实务》、《短视频拍摄与剪辑》等核心课程的主要知识点、技能点设置竞赛内容。

（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2 年版）职业编码：4-01-06-01 《1+X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标准》（2021 年 2.0 版）标准代码：530003

八、技术平台

表 3 设备名称及技术参数

品名	规格要求说明
参赛选手计算机	配置要求：酷睿 I5 双核 3.0 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100G 以上硬盘；2G 显存以上独立显卡，千兆网卡。预装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预装火狐浏览器；预装录屏软件；预装全拼、简拼、微软拼音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预装 DreamweaverCS6 和 FireworksCS6 简体中文版；预装 AdobePhotoshopCS6 版本。
竞赛平台	所采用的竞赛平台对接产业前沿技术和行业标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紧贴电子商务工作实际，把真实的工作过程、项目任务和要求融入各个环节。竞赛平台包含网店开设装修、网店运营推广两个竞赛模块，考察选手的网店运营、视觉设计与制作、数据分析、网络推广和团队合作能力。
网络连接设备	提供网络布线、千兆交换机、路由器
现场布置	工位隔断、环境布置、桌椅等
竞赛服务器	配置要求：英特尔至强 E5 系列 E5-2683v4 32 核以上 CPU；32GB 以上内存；硬盘：500G 以上；转速：10000RPM 或固态 P4510；千兆网卡。预装 WindowsServer2008R2 操作系统及 IIS7.5；预装 MicrosoftSQLServer2008 数据库。

九、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表 4 技能操作评分标准

模块	知识点/技能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方式
网店开设装修	总则	1. 在所有需要以图片展示的得分项目中，如果存在图片变形、模糊失真等情况，则该项得分减半。 2. 在对图片数量有明确要求的得分项目中，如果出现图片数量不足，则该项不得分。 3. 如果在作品中任何位置显示参赛院校或者参赛选手信息，则网店开设装修记零分。 4. 如果在作品中出现不文明因素、意识形态问题等情况，则网店开设装修记零分。			
	知识点： 1. 网店规划方法 2. 网店注册流程 3. Photoshop 等图像处理软件的使用方法 4. 首页布局原则 5. 店招设计方法 6. 轮播图布局方式 7. 轮播图设计要点 8. 商品主图设计原则 9. 商品卖点提炼方法 10. 页面文案设计原则 11. 商品主图视频内容策划方法 12. 商品主图视频制作方法 13. 商品详情描述设计逻辑和要点 技能点： 1. 网店整体规划 2. 网店端首页布局设计 3. 店招设计与制作 4. 轮播图设计与制作 5. 商品卖点提炼 6. 页面文案设计 7. 商品详情描述设计与制作 8. 商品主图设计与制作 9. 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	网店规划与注册	网店注册资料提交齐全，注册信息填写完整且准确	2分	机考评分
		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	店招：店招布局合理，有明确的展示重点	3分	结果评分
			轮播图：轮播图与网店商品相关；轮播图构图合理；轮播图设计美观	6分	
			网店首页布局合理	3分	
		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	商品主图视频内容具有创意性、视觉传达效果良好；视频剪辑规范且完整	4分	结果评分
		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	商品信息设置准确、完整	2分	机考评分
			商品卖点提炼准确	2分	结果评分
			商品主图：图文排版美观，商品展示合理	8分	
			商品详情页布局合理	2分	
			详情描述页内容全面、合理；详情页整体搭配合理	8分	

网店运营推广	知识点: 1. 网店运营推广业务逻辑 2. 网店运营推广搜索排名规则 3. 商品标题优化方法 4. 网店运营推广效果分析指标 5. 网店推广工具使用方法 技能点: 1. 关键词筛选 2. 标题优化 3. 合规性判断	系统依据智能体设计及运行的准确性、完整性、逻辑性等维度进行评分。	60分	机考评分
---------------	---	---	------------	-------------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评分方式

1. 评分方法：技能实操模块为客观评分与主观评分相结合。成绩产生方法：按 100 分制计分，总成绩=网店装修40%+网店推广6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优先以网店装修模块成绩进行排名。

2. 成绩审核方法：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3. 成绩公布方法：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公示 2 小时且无异议后，公布比赛结果。

(三) 奖项设置

1. 本赛项奖项设团体奖，按照实际参赛队伍设置奖项，分别设置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队伍数量的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 参赛队最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优先以技能实操模块成绩进行排名，若分数仍然相同则按照现场汇报展示模块成绩进行排名。

3. 本赛项不存在最终成绩排名并列的情况。

十、赛场预案

(一) 非正常停电

竞赛现场如出现突然非正常停电的，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1. 裁判员提示参赛选手，工作人员提示观摩人员要保持镇静，防止踩踏事件发生；

2. 裁判员提示参赛选手在电源保护装置的有效时间内备份计算机操作数据，并等候处理决定

3. 必要时，保卫人员开启安全通道，有序疏散现场人员离场；

4. 裁判长视情况决定启动备用电源或延迟竞赛。

5. 现场电力恢复后，由裁判组集体商定根据竞赛内容特点的不同可采用继续比赛、顺延比赛时间、重赛等处理方法。

(二) 竞赛设备故障

竞赛过程中，如遇竞赛设备故障，按下列程序报告并处理：

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说明故障现象，裁判员、技术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确因设备无法继续操作，经由裁判员提出申请，报裁判长批准后，予以启用备用设备。

竞赛设置了关键节点的自动备份功能，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工作人员恢复备份数据。

数据恢复正常后，由裁判组商定根据竞赛内容特点的不同可采用继续比赛、顺延比赛时间、重赛等处理办法。

(三) 参赛选手发生意外受伤或急病等情况

1. 参赛选手持“医务”示意牌示意；
2. 现场医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救治或急送最近医院进行救治。

十一、赛项安全

(一) 比赛环境

赛场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二) 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午餐。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三)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四)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十二、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 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 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当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 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发布与比赛相关的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四）工作人员须知

6.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7. 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8.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9. 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10.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11.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12. 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三、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